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会员通讯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128 期)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编

2018 年 7 月 24 日

要闻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18”专项行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

协会资讯

协会扎实推进审核员培训工作 为网络播出安全提供人才保障

会员资讯

腾讯视频：举办自媒体短视频安全宣贯活动 | 公安题材青春正能量影视剧《青春警事》上线

芒果 TV 纪念建党 97 周年特别报道《赶考路上》上线播出

CIBN 互联网电视推出世界杯原创节目

新片场影业 2018 年上半年成绩斐然

华录新媒：主旋律军旅网络剧《军人使命》获多家媒体点赞

行业资讯

2018 中国互联网大会在京开幕

阿里云发布第四款 AI 视觉产品“天擎”

FuboTV 成为首个提供 4K HDR 内容的线性 OTT 服务
专题

利剑直指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九年

●要闻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暑期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工作的通知》，对暑期相关网络视听节目作出安排。通知要求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督促各视听网站在暑期进一步严把节目导向关、内容关，持续监测清理低俗有害节目，严防不良内容侵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本消息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 2018”专项行动

7月16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有关情况。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介绍，“剑网 2018”将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通过集中整治和引导规范，有效运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

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序，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

（本消息来自国家版权局网站）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新闻发言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意见》要求行业有关单位重点加强对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网络视听节目主播、节目制片人、编导、总编辑、节目内容审核员等从业人员对英雄烈士保护法的学习培训，加强对节目嘉宾、评论员的管理。

新闻发言人表示，《意见》第七条、第八条要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对英雄烈士题材剧目申报电视剧选题规划、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英雄烈士题材优秀作品申报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创作重点扶持项目、电视剧精品发展扶持专项

资金、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以及评优评奖给予倾斜和扶持，并定期向公众推荐；意见第十二条要求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协调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有关部门为英雄烈士题材作品的采风、创作、摄制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与此同时，《意见》第十条对未成年人作出了特别规定，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创作适合未成年人的作品，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鼓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按照总局要求，积极播出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英雄烈士题材优秀作品。

《意见》要求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发现其用户发布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网络视听节目的，应当立即停止传播该网络视听节目，并采取消除节目源等处置措施，防止网络视听节目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此外，《意见》还要求各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将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违反英雄烈士保护法、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推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本文转载自中国青年网）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宣部等五部门关于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规范税收秩序，积极营造支持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税收环境。

（本消息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协会资讯

协会扎实推进审核员培训工作 为网络播出安全提供人才保障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继续完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在总局网络司的指导下，上半年完成六场网络视听审核员培训班，其中完成全国集中培训3期，百度、腾讯等6家机构专场培训2期，浙江专场培训1期，共计培训1375名学员。后续协会将陆续在上海、山东、湖南、广东等地举办专场培训。通过培训，审核员不仅具备了从业资质、提高了审核技能，还进一步增强了职业认同感

和归属感。

●会员资讯

腾讯视频：举办自媒体短视频安全宣贯活动 公安题材青春正能量影视剧《青春警事》上线

腾讯视频近日成功举办影视自媒体内容创作与运营沙龙活动，该活动面向影视综重点合作白名单自媒体，宣传贯彻落实网络视听节目“21号令”，针对短视频内容的制作及传播着重强调坚决禁止非法抓取、剪辑改编视听节目，加强网上片花、预告片等视听节目管理，加强对各类节目接受冠名、赞助的管理。指导自媒体人在安全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创作和运营，提倡生产“弘扬正能量，奋进新时代”“厉害了我的国”“美丽中国”等主题相关短视频，进行用户导向的正能量创作。

腾讯自制热血公安青春正能量影视剧《青春警事》7月2日上线播出，该剧由企鹅影视联合公安部金盾影视、公安部华盛音像等权威制作单位共同打造，讲述“青春探案组”与罪犯斗智斗勇的故事，体现新生代警察昂扬向上、为正义而战、不屈不挠的力量和精神。此外，该剧还联合了“免费午餐”公益筹款捐赠活动。该剧首播3天播放量破亿，在爱

国主义题材剧中反响热烈。

芒果 TV 纪念建党 97 周年特别报道

《赶考路上》 上线播出

芒果 TV、湖南都市频道联合出品纪念建党 97 周年特别报道《赶考路上》于 6 月 30 日开播，节目积极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提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的精辟论述。通过讲述 7 位共产党人的奋斗故事，以“我们是答卷人”的担当与气魄，为时代留下一组全景、真实、立体的优秀共产党员人群像。

CIBN 互联网电视推出世界杯原创节目

为满足用户在互联网电视端及时了解世界杯战况，上班期间能够利用零散时间一览世界杯风采的需求，CIBN 互联网电视联合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于世界杯期间在“CIBN 高清影视”上线两档节目集——《前沿热点》《世界杯风云榜》。

此外，CIBN 互联网电视还制作了微电影广告《凡所经历，必有意义》，该视频用电影级别的制作水准进行打造。影片讲述了一群怀揣足球梦的孩子们，在一场比赛失利后被迫停止足球职业生涯，十年后再聚首，梦想却并未磨灭的故事。

新片场影业 2018 年上半年成绩斐然

2018 年上半年，新片场影业参与出品作品 17 部，参与发行作品 39 部，作品累计总点击超 7.2 亿次。其中，在优酷独家上线的《九门提督》成为首部院线和网络同步上线的作品。

华录新媒：主旋律军旅网络剧

《军人使命》获多家媒体点赞

由山东省三冠电影电视实业公司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话剧团出品，北京华录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家发行的网络剧《军人使命》，自 4 月 5 日上线爱奇艺以来，口碑、话题讨论量、网络流量不断攀升，截至 7 月 16 日，全集上线，播放量已达 1.2 亿

《军人使命》以全新的视角、恢弘的场面、逼真的描写，从反恐、反腐、正风、强军等方面，塑造了唐阡、龙潭、许卫平等一批当代军人，一心想着国家和人民，勇于进取不计得失，为完成军人的使命，为现代化国防强军，与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的感人形象。人民网、中国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新浪、搜狐、网易等多家主流媒体纷纷发文为《军人使命》点赞，称其为“多声部”英雄交响曲。

●行业资讯

2018 中国互联网大会在京开幕

7月10日，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2018（第十七届）中国互联网大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开幕。大会以“融合发展协同共治——新时代新征程新动能”为主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在开幕式上作主旨报告并指出：新时代新气象，网络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网络加快演进升级，企业竞争力不断攀升，融合应用持续深化，经济新动能显著增强。新使命新担当，我们要牢牢把握网络强国建设新要求，推动我国互联网发展再上新台阶。

阿里云发布第四款 AI 视觉产品 “天擎”

阿里云 ET 城市大脑发布大规模视觉计算平台“天擎”——这是继天曜、天鹰、天机后，ET 城市大脑的第四款 AI 视觉产品，能够支持大规模、高并发的视频实时分析需求。最值得关注的是，“天擎”拥有超强性能，能用 1 分钟把 16 小时视频翻译成二进制语言。

FuboTV 成为首个提供 4K HDR 内容的线性 OTT 服务

美国体育流媒体直播电视服务 fuboTV 推出了支持 4K HDR10 的测试版，成为美国首个提供超高清和 HDR 内容的虚拟多频道视频节目分发商（vMVPD）。fuboTV 提供的 FOX 和 FS1 频道 2018 年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就支持 4K HDR10 格式，可在所有支持这一格式的 Chromecast 和 FireTV 设备上观看。未来几周，fuboTV 还将在 Roku 和 AppleTV 上新增 4K HDR10 支持。

●专题

利剑直指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九年

7 月 16 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有关情况。这意味着，今年的“剑网”专项行动，将如期开展。

互联网的发展给中国各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文化领域，网络因其便捷触达广大受众而迅速成为文化作品传播的主要渠道之一，但随着网络文化的兴起，盗版侵权事件开始频频发生，如部分视频网站非法传播未经授权的影视、音乐、文学作品，个别游戏服务商非法制作销售游戏外

挂，部分自媒体大量盗用他人稿件，网盘中侵权作品泛滥成灾，这些都对创作者的利益造成了极大伤害。同时，由于过于习惯免费从网上获取文化产品，造成了广大网民版权意识淡薄，为内容付费意愿不强，进而阻碍了网络文化产业形成良性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可以说，网络侵权盗版已经严重威胁到了我国网络文化事业的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保护知识产权上升到国家发展基本战略的高度推进。版权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密切相关。在中央的高度重视下，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从2005年开始连续5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查处了一大批案件，关闭了一大批侵权盗版网站，在国内外引起积极反响。但从整体上说，版权保护的形式仍不容乐观，加大对侵权盗版的打击力度是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

2010年，对于网络侵权盗版的打击行动被冠以“剑网”之名，此举充分表明了国家对于根除网络盗版侵权行为的决心和力度。自此，专项行动进入一个全面升级的阶段。

一、回顾“剑网”九年历程

1. “剑网2010”——决心力度升级，系统开展工作
在“剑网2010”行动中，四部门重点部署了5项重点工

作：

1) 收集案源。鼓励广大权利人、权利人组织、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充分利用网络监控手段，加强对重点作品和重点网站的监控发现案件线索。

2) 集中执法。对大要案的集中查处，做到突出重点、精确打击。重点加强对音频视频及文学网站、网游动漫网站以及网络电子商务平台的监控力度，重点围绕热播影视剧、新近出版的图书、网游动漫、音乐作品、软件等，严厉打击未经许可非法上载、传播他人作品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兜售盗版音像、软件制品等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为侵权盗版分子提供“搜索链接”“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服务器托管、网络接入等服务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传播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相关音乐、电影、软件、图书等作品的网络侵权盗版活动；严厉打击利用手机移动媒体侵权盗版的违法犯罪活动。

3) 主动监管。要求各级版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积极配合，形成联动。一方面，版权管理司会积极联系总署科技与数字出版司，针对经常出现内容违法的网站查处其版权问题，还会针对一些经常被举报的网站进行约谈。另一方面，各地在本区域内互联网企业和网站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尤其要对本地重点互联网企业和网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要与案件查处工作结合起来，对于违法行为要立案进行行政

处罚；对于违规网站，要责令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报告。三是建立侵权盗版网站黑名单制度。

4) 开展行业自律工作。要求各地要紧紧依托版权协会、网络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社会组织，积极引导互联网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抽查和督查工作，规范网络经营行为。鼓励相关网络企业和著作权人加强合作，逐步建立网站版权信息库、著作权人维权绿色通道，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加强对作品权利信息的收集、认证等基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品权利信息等，方便使用者查询作品权利归属状况，避免侵权纠纷，形成“先授权、后传播”的版权传播秩序。

5) 奖励工作及宣传。对举报、查处案件的奖励工作以及网络专项行动的宣传。对于举报的案件线索，一经查实，就要按照《2010 剑网行动侵权盗版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条件和标准及时发放奖励。对于办结的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联合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总结表彰奖励。同时，借助媒体力量，对行动进行策划和专题宣传，策划方案可行者将得到一定的经费支持。

从 2010—2011 剑网行动期间侦破的 15 个典型案件来看，本次行动所侦破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对于音乐、影视、文学作品侵权传播、非法制销游戏外挂程序这两部分，涉案金额最高达 1 个亿，涉及其中的部分侵权人被判处 1 年至 5 年

不等的有期徒刑，此举对于侵权盗版形成了初步震慑。

2. “剑网 2012”——案件侦破为重点，机制建立为保障

2012 年 7 月，四部门联合开展的 2012 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启动。此次专项行动特别加大了网络刑事案件的移送力度，确保在办理大案要案方面取得新突破。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主要针对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网站，提供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站，以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站，围绕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以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等重点产品，加强监管力度，以查破办结一批大案要案为目标，有力维护网络环境下健康、规范的版权秩序，有效遏制网络环境下侵权盗版违法行为的高发势头，建立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

2012 年的“剑网行动”主要部署了 5 项重点工作：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继续开展视频网站主动监管工作、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完善督办协调机制和加强宣传教育。

在本次行动中，各地版权部门通过查处网上违法行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提请通信管理部门关闭网站 129 家。其

中，因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关闭 71 家网站，因未进行 ICP 备案登记关闭 16 家网站，因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视听服务关闭 42 家网站。

与此同时，各地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共报送查办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282 件，其中行政结案 210 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2 件，并没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93 台。在各地报送的案件中，涉及音乐作品案件 61 件、文字作品案件 34 件、影视作品案件 66 件、游戏私服案件 60 件、动漫作品案件 10 件、软件案件 14 件、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盗版制品案件 37 件。

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国家版权局还积极推动权利人组织及行业协会与网络交易平台建立版权合作保护机制。在本次行动中，四部门还联合高法、高检和各地职能部门，通过多年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多部门联合办案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在查办案件方面，各部门通过案件协调、协助调查等方式加快了办案进度。

此外，各地版权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网络版权保护知识，公布网络侵权举报电话，面向社会积极征求案件线索，形成对网络侵权行为围追堵截之势。同时，通过大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规范各被监管网站使用和传播作品行为，对检查、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企

业、个人进行法律教育，避免版权侵权事件的发生。

“剑网 2012”行动工作重点虽仍旧在打击以音乐、文学、影视、私服为主的重大侵权案件上，但同时行动也在通过与其他相关部门、权利人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联合保护机制的形式，为未来打击侵权盗版的工作做了规则制度上的准备。

3. “剑网 2013”——打击力度加大，打击对象升级

2013 年 6 月，四部门联合开展的 2013 年“剑网行动”启动。本次“剑网”行动的工作重点是：

1) 提高查处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各地要发布举报奖励公告，充分发挥权利人组织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案件线索。要继续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的处罚力度，在进一步提高办案的数量和质量上下功夫。尤其是要重点打击一批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力大的侵权盗版网站，确保在办理大案要案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2) 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各地要深入落实“两法衔接”机制的要求，版权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 and 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网站侵权盗版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深入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犯罪行为。

3) 突出重点工作领域。要重点围绕网络文学、音乐、

影视、游戏、动漫、软件以及网络销售平台等领域，严厉打击未经许可非法上载、传播他人作品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盗版制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故意为侵权盗版分子提供搜索链接、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服务器托管、网络接入等服务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手机等移动设备、电视机顶盒、电视棒和音视频播放器等硬件工具侵权盗版的违法犯罪活动。

2013年“剑网”行动主要体现了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三个特点。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共接到投诉举报案件512件，行政处理190件，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93件；没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137台，关闭网站201家。在强化打击的同时，国家版权局对25家主要音视听网站、各地版权管理部门对1881家网站开展了版权监管工作，再次有效遏制了网络侵权盗版高发的势头。

2013年专项行动坚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工作重点，国家版权局与全国“扫黄办”、公安部、高法院和高检院联合挂牌督办8起重大案件，国家版权局挂牌督办20起重点案件，公安部挂牌督办22起重点案件，具体涉及音乐、影视、文字、网游、软件、网络销售等多个领域。其中，国家版权局直接查办的百度、快播侵权案及北京“思路网”盗版数字高清作品案、上海王某等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盗版ISO标准案等案件较为典型、社会影响力较大，被列入剑网行动十大案

件。

2013年，国家版权局进一步改进对网站的版权监管工作，扩大了版权监管工作领域，纳入版权重点监管的网站达到25家；同时启动了重点视听作品版权监管预警保护，完善了有关工作程序，强化了有关工作措施；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工作的意见》，互联网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从2013年“剑网”行动的结果来看，行动打击的对象升级，其中不乏一些有广泛影响力的大网站。同时打击力度升级，版权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的合作更为紧密，让侵权者受到更有力的惩罚，也对其他有意进行此举的人形成高压震慑。在打击以外，本次行动进一步扩大了版权监管领域，启动监管预警保护，让侵权行为难以遁形。

4. “剑网2014”——打击引导并举，逐步建立良性版权交易市场

2014年6月，“剑网”行动如期启动。本次“剑网”行动的工作重点是：

1) 保护数字版权。重点围绕文字、影视、音乐、游戏、软件等作品的数字版权保护，加大对互联网网站、网络销售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商店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版权保护，规范网络版权秩

序，以版权管理促进网络治理，以版权保护维护网络安全。

2) 规范网络转载。通过查办案件和引导规范两个手段，组织网站开展自查自纠，加大主动监管工作力度，加强网站版权监督审核，完善网络版权许可付酬机制，引导报刊社与大型商业网站开展版权合作，完善网络转载许可付酬措施，形成网络转载等使用作品依法依规许可付费使用的合作双赢机制。

3) 支持依法维权。积极推广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发表版权声明的做法，支持传统媒体规范版权声明，推动网络版权保护自律。鼓励、调动权利人维权积极性，引导支持权利人采取行政投诉、民事诉讼和刑事报案等手段，开展正当维权，主张合法权益。支持权利人采取实施通知——删除程序、申请民事诉前禁令等法律手段及时制止侵权。

4) 严惩侵权盗版。加强对新闻网站、音视频网站、文学网站、游戏网站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转载、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活动；严厉打击故意为侵权盗版提供搜索链接、广告联盟合作、信息存储空间以及服务器托管、互联网接入等违法网络服务行为；重点规范网络销售平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商店、网络电视棒、电视机顶盒等网络载体的版权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案件 440 起，移送司法机关 66 起，罚款人民币 352 万余元，关闭网

站 750 家，有效震慑了侵权盗版违法犯罪分子。在强化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同时，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加强对 20 家大中型视频网站的版权重点监管，启动了对重点影视作品的版权预警保护，公布了三批共计 95 部重点版权预警影视作品；各地版权管理部门对本地区 1826 家主要网站继续开展版权重点监管工作，引导网站规范使用和传播作品行为，避免发生严重侵权事件，互联网版权传播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从本次行动的工作重点中能看出，四部门除打击一些重大侵权案件外，还通过多项措施引导鼓励版权的权利人组织通过自行审查、自主维权、建立付酬机制等形式主动构建良性健康的版权交易市场环境，从源头上进一步杜绝盗版、侵权案件的发生。

5. “剑网 2015”行动——打击领域更细化，打击行动更接地气

“剑网 2015”专项行动于 2015 年 6 月启动，本次行动的重点任务是：

1) 开展规范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音乐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推动音乐网站版权自律和相互授权，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

2) 开展规范网络云存储空间版权专项整治行动，推动

重点网络云存储企业就其版权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查办利用网络云存储空间进行侵权盗版的违法活动，遏制利用网络云存储空间侵权盗版的势头；

3) 开展打击智能移动终端第三方应用程序（APP）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应用程序企业及应用程序商店的版权秩序；

4) 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行动，对故意为侵权盗版提供支持的网络广告联盟进行查处，指导大型网络广告联盟建立版权保护机制；

5) 进一步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加强数字出版内容的版权保护，强化对互联网媒体的版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转载、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保障和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剑网 2015”专项行动在前 10 年的工作基础上，措施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显著，具有 8 个显著特点：一是重点突出，对网络版权实施分类管理。根据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应用程序 APP、网络广告联盟、网络转载等领域版权保护的不同特点，实施针对性强、各有特色的分类管理，效果明显。二是目标明确，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专项行动共查处行政案件 383 件，行政罚款 45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 59 件，涉案金额 3845 万元，关闭网站 113 家。三是创新实践，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前沿问题。专项行

动查处的应用程序 APP、网盘等案件，都是网络发展的新问题，需要版权部门执法创新。四是配合紧密，各部门联合办案、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不断强化。五是靠前指挥，越来越多的省级版权部门直接查办案件，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六是主动监管，充分调动发挥网络企业自律作用。七是激励办案，查办案件积极性不断提高。利用查处案件奖励、经费补助等途径鼓励地方查办案件。八是广接地气，切实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确定的 6 项重点任务，都是当前网络领域问题最突出、相关产业反映最强烈、现实性很强的几大问题。出台的一系列版权保护措施，对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

6. “剑网 2016”——反应视角更敏锐，各项举措更扎实

“剑网 2016”专项行动于 2016 年 6 月启动，本次行动的重点任务是：

1) 开展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文学网站的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网站、贴吧、微博、微信等方式未经授权非法传播网络文学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规范通过浏览器、搜索引擎等方式传播文学作品的行为。

2) 开展打击 APP 侵权盗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 APP 上传者 and 应用程序商店的版权执法监管, 加大对聚合类 APP、与网络电视棒及电视机顶盒关联的 APP 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强化应用程序商店对提供文学、新闻、影视、音乐等作品 APP 上传者的版权监管责任。

3) 开展规范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广告联盟在版权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 推动网络广告联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版权保护工作机制, 推动版权执法监管机构与网络广告联盟建立切断侵权盗版黑色经济链条的工作机制, 严厉打击故意为侵权盗版提供支持的网络广告联盟。

“剑网 2016”专项行动在五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一是措施有力, 集中查办一批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周密部署, 靠前指挥, 各省(区、市)局发挥带头作用, 积极查办案件。专项行动期间, 各地共查处行政案件 514 件, 行政罚款 467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 33 件, 涉案金额 2 亿元, 关闭网站 290 家。二是分类监管, 集中开展多个领域的专项整治。针对当前互联网治理的热点和难点, 分类开展了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专项整治、私人影院专项整治、APP 专项整治及网络广告联盟专项整治等行动,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三是创新管理, 进一步推进网站备案重点监管工作。各级版权执法部门继续加强对大型视频网站、音乐

网站、文学网站和网盘企业的版权重点监管，推进约谈、预警工作机制，先后公布 7 批 284 部热播、热映的重点作品预警名单，指导网站开展自查整改、严格自律。四是健全体系，夯实版权执法监管基础建设。各级版权执法部门认真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进依法公正监管；加强基层执法培训，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加强案件督查补贴和执法奖励工作，国家版权局联合相关部门督办 4 批共计 31 起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五是积极构建多元化打击侵权盗版社会共治新格局。不断强化宣传，扩大版权工作社会影响；加强与社团组织的联系，发挥协会、联盟和各类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

本次“剑网”行动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覆盖面更宽，除了巩固去年网络音乐、网络云存储空间、网络转载新闻作品等治理成效，重点整治网络文学和 APP 商店、网络广告联盟、私人影院等领域版权秩序。二是视角更敏锐，积极响应权利人反映强烈的贴吧、微博、微信及私人影院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高发的情况，并对转码、深度链接、聚合 APP 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三是措施扎实有力，在网络文学、广告联盟、APP 等领域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建立重点保护作品“白名单”库，公布侵权盗版企业“黑名单”；针对侵权盗版黑色经济链条，严厉整治为侵权盗版提供帮助的网络广告联盟。网络版权治理更加深入有效，版权行政执法的优

势越来越受到社会重视。“剑网行动”取得的成绩，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 “剑网 2017”——范围更广泛，打击更精准，方式更新颖

“剑网 2017”专项行动于 2017 年 6 月启动，本次行动的重点任务是：

1) 开展重点作品版权专项整治。以规范影视和新闻作品网络版权秩序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网站和利用网盘分享、聚合盗链、应用程序、微博微信、论坛社区等渠道传播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打击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以及各类新闻信息聚合类平台未经许可转载新闻作品的违法传播行为。

2) 开展 APP 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 APP 商店和 APP 提供者未经授权擅自发行和传播新闻、文学、影视、动漫、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加大对聚合类 APP、与网络电视棒及电视机顶盒关联的 APP 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 APP 提供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3) 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版权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版权监管工作，重点对销售侵权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盘账号密码、盗版链接的网店进行打击，明确电子商务平台的版权监管责任和配合调查义

务，建立健全处理侵权盗版的绿色通道。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扩大案源渠道，突出查办案件，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作联动。

2017年7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会同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共检查网站6.3万个，关闭侵权盗版网站2554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71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276万件，立案调查网络侵权盗版案件543件，会同公安部门查办刑事案件57件、涉案金额1.07亿元，网络版权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网络版权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针对当前互联网版权治理的热点和难点，专项行动实施分类管理，聚焦影视、新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查办了一批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网络版权环境。10家中央新闻单位和新媒体网站联合发起成立“中国新闻媒体版权保护联盟”，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河南、江西、福建、湖南、广西等地通过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发布版权保护“白名单”、纳入重点监管等措施，规范各类媒体新闻作品转载秩序。

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专项行动不断创新网络监管方式，提升网络版权重点监管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国家版权局进一步加强对58家大型视频网站、音乐网站、文学网

站和网盘企业的版权重点监管，共抽查 16 家网站的 3480 部作品版权文件，责令下架侵权作品 1128 部；公布 12 批 202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对“央视 2017 春晚”及《战狼 2》《芳华》等国产优秀电影进行专项保护，下线盗版链接 24845 条。专项行动积极关注新兴领域版权问题，先后查处北京“橙子 VR”APP 案、广东“MTV235”案、内蒙古“浅谈影片”微信公众号案等一批通过新技术手段进行侵权的案件，在新技术领域的版权保护方面进行了一定探索。

本次行动所涉及的范围更广，在扩大以往监管对象覆盖面的同时将影响力日益凸显的微信公众号这一大类也纳入其中。面对新的侵权形式，专项行动也在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在新技术领域进行探索。

8. “剑网 2018”——及时囊括新领域，巩固扩大行动成果

本次行动将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通过集中整治和引导规范，有效运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秩

序，营造良好的网络版权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自7月上旬开始，将利用4个多月的时间开展三项重点整治：

1) 开展网络转载版权专项整治。针对目前网络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侵权现象，将重点打击未经许可转载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和未经许可摘编整合、歪曲篡改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坚决整治自媒体通过“洗稿”方式抄袭剽窃、篡改删减原创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规范搜索引擎、浏览器、应用商店、微博、微信等涉及的网络转载行为。通过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转载案件，依法取缔、关闭一批非法新闻网站、网站频道及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百家号等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服务提供者，来实现整治规范的目的。

2) 开展短视频版权专项整治。针对当前短视频领域存在的未经授权复制、表演、网络传播他人影视、音乐、摄影、文字等作品，以合理使用为名对他人作品删减改编并通过网络传播，短视频平台以用户上传为名、滥用“避风港”规则对他人作品进行侵权传播等版权问题，专项行动将把抖音短视频、快手、西瓜视频等热点短视频应用程序纳入重点监管，一方面重点打击短视频领域的各类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引导短视频平台企业规范版权授权和传播规则，构建良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3) 开展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具体包括 3 个重点领域：第一，动漫领域版权集中治理。将重点打击通过网站、应用程序、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视频字幕组等非法传播盗版动漫作品的行为，以及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动漫形象制作传播游戏、玩具、文具、服装等动漫衍生品的侵权行为。第二，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平台版权集中治理。针对这些平台存在的未经授权大量使用音乐、文字、口述作品版权问题，专项行动将从规范新型商业模式健康发展的角度，着力整治相关平台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主动加强监管，制定相关规则，积极加以引导，构建平台良好版权秩序。第三，巩固“剑网”行动治理成果。将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的版权监管，突出打击通过网络销售教材教辅、少儿出版物、音乐和影视移动存储介质以及使用聚合链接、设置境外服务器等手段的侵权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版权执法部门将集中力量、快速查办各类网络侵权盗版案件，对人民群众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侵权盗版网站，将从严查处并提请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 ICP 备案、停止提供网站接入服务等；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根据“两法衔接”机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从今年的行动重点来看，“剑网”将继续关注盗版高发

领域，通过打击侵权行为、扩大监管范围、制定相关规则等形式，“疏堵结合”，巩固扩大行动成果。

二、“剑网”这九年给我们的启示

在这九年的“剑网”专项行动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关注：

1. 重视版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网民及权利人组织逐渐形成版权意识，为打造良性版权交易保护机制提供舆论氛围。

网络侵权盗版曾经之所以能恣意横行，与我国网民版权意识淡漠有很大关系。当人们在网上享受着免费获取的文化娱乐资源时，却并未意识到这些资源很多都是违法传播而来的。因此，在网民中树立版权意识，成为引导建立版权保护的重要工作之一。

“剑网”行动从2010年开始，便将宣传列为工作重点之一，这些年以来，“剑网”行动持续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通过公布重大案件，一方面对网络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另一方面也让广大网民意识到网络版权的存在和重要性。“吃水不忘挖井人”，只有大家拥有版权保护的意识，自觉抵制盗版侵权行为，才能让侵权者无路可走，让版权拥有者享受到创作带来的权益，才能保证网络文化领域未来会源源不断地出现更多优质内容。

2. 紧跟网络文化环境发展变化

互联网文化娱乐的形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也不断改变着自身形态，随之改变的还有盗版侵权的手段。侵权手段借助技术的发展变得越来越隐蔽、复杂，且不断往新兴领域扩展。

面对这一情况，专项行动在管理手法上不断推陈出新，密切关注打击新领域中出现的盗版侵权案件，如在2017年的专项行动中，就重点打击了一批微信公众号上出现的侵权行为；2018年专项工作的重点又及时转向了自媒体中新出现的“隐形”盗版——“洗稿”行为。与此同时，行动将工作重点扩展至短视频以及动漫领域，结合新领域中侵权盗版行为的新特点，进行监管打击。

3. 从以打击犯罪行为为主转变为打击与引导并举，逐步建立多维度版权保护体系。

纵观“剑网”专项行动这九年，我们会发现，行动的工作的重心逐步从以打击犯罪行为为主转变为打击与引导并举。九年来，专项行动一直坚持大力打击大案要案，但与此同时，也在版权交易保护方面创新管理方法，逐步在国内建立起一套多维立体、良性健康的版权交易保护体系。

该转变从一方面反映出国内版权市场在十几年的规范引导下，已基本步入正轨，走入良性发展模式；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剑网”行动总是紧跟时代发展步伐，通过解决一段

时间内的主要问题，逐步构建起全社会重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

近几年的“剑网”专项行动更加注重鼓励权利人组织自发自主地进行版权保护，通过付酬机制、合作授权等形式构建版权交易通道，另外通过自主监测、自主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侵权行为，最终通过法律手段对其进行有效打击。

九年来，可以看到国内网络版权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主流商业视频网站纷纷拿起法律与技术的“武器”，积极捍卫自身合法权益，逐渐抬高侵权违法成本；网民正在养成付费获取正版内容的习惯，让侵权行为的获益空间持续缩小。通过政府、行业、网民三方的共同努力，盗版侵权行为将变得无处可逃、无利可图，并最终销声匿迹。

（本文根据“剑网 2015”“剑网 2016”“剑网 2017”专项行动官网、光明日报、法制网等媒体上的消息整理）

（编审：李园园、刘少栋、韩冬、曹云霞）

（执行编辑：张武琪、李娟、韩旻、霍长远、余力）

（责任编辑：何紫薇）

报：总局领导

送：总局相关司局

发：各会员单位